切　結　書

一、 本人　　（子或女）現就讀於　　（學校)夜間部

科（系）　年級第　學期

☐未婚且無職業。

☐未婚且有職業但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所得收入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

二、 如有虛報、冒領、重領或不實情事，除繳回已領之教育補助費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單位：

切結人： 職稱：

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